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慶蘇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慶蘇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慶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

01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
02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
03 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04 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
05 徒刑4月）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本於罪責相
06 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
07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
08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
10 案件僅有2件，均屬施用毒品案件，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
11 讓之刑度亦有限，是本院認無詢問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1 附表：受刑人劉慶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